

漯河市应急指挥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应急视频调度系统升级改造)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5-118

采购人：漯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代理机构：河南恒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20 -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 27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5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样本）	- 5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漯河市应急指挥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应急视频调度系统升级改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应急指挥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应急视频调度系统升级改造）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2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5-118
- 2、采购项目名称：漯河市应急指挥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应急视频调度系统升级改造）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697800.00元
- 最高限价：697800.00元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漯河市应急指挥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应急视频调度系统升级改造)旨在通过系统的升级改造，构建一套先进、高效且稳定的应急视频调度系统。该系统将实现高清、流畅、安全的视频传输，具备智能化的调度功能，能够快速整合各类应急资源显著增强应急指挥中心与各应急救援力量之间的协同作战能力，有效缩短应急响应时间，全面提升漯河市整体应急处置效能。（具体采购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5.2 系统运维服务要求：项目验收合格起提供三年运维服务。项目有专业的技术团队和管理运维团队。

5.3 质量要求：到达国家、行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需求。软、硬件产品提供三年原厂维保。

5.4 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5 建设工期：60日历天

6. 合同履行期限：3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注: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它组织证明材料)】;

注: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但同一上级公司的两个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投标。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分支机构须提供总公司的授权委托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者近期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 近六个月(近六个月指 2025年01 月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

(5) 近六个月(近六个月指 2025 年 01 月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7月19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7月25日 23 时 59 分。

2、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 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 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7月29日09点30分前（北京时间）；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2、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7月2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地点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远程不见面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现场电子开标”开标方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regionCode=>），进行在线签到，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开始时间）未完成在线签到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的开标过程。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代理费用的收取：

（1）收取方式：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2）收取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漯财购（2018）16号文的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漯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地址：漯河市市民之家 4 楼

联系人：应先生

联系方式：0395-3177698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恒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街道碧桂园天玺 1 号楼2116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方式：176395103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方式：1763951038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漯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地址：漯河市市民之家 4 楼 联系人：应先生 联系方式：0395-3177698
1.1.2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恒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街道碧桂园天玺 1 号楼2116 联 系 人：杨女士 联系方式：17639510381
1.1.4	项目名称	漯河市应急指挥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应急视频调度系统升级改造）
1.1.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1.3.2	建设工期	6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到达国家、行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需求。软、硬件产品提供三年原厂维保。
1.4.1	供应商资质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澄清补充等；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磋商承诺函	磋商承诺函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用于保护本次采购活动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供应商如有违背，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29日 9时3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	线上递交，即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开启地点	开启时间：2025年7月29日 9时30 分（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地点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远程不见面开标会。
5.2	磋商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供应商名称； (3) 供应商解密其响应文件； (4) 公布唱标信息； (5) 供应商确认开标； (6) 开标结束。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的组建：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单数组成，其中磋商小组成员中，与评审项目相应专业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除采购人代表外，其他专家开标前依法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由磋商小组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8.1	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8.2	最高限价	人民币（最高限价大写：陆拾玖万柒仟捌佰元整 ￥ 697800.00元）。最高限价为本项目最高限价，供应商的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若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8.3	核实信用承诺函	采购人有权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8.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 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 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查询联系。
8.5	1.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1.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供应商上传的已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同ID的未加密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	

导入到开评标系统，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响应文件的，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1.3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CA锁不当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供应商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1.4 供应商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1.5 注意事项：

关于CA锁PIN码，就是CA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CA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错误口令过多，导致当前CA锁被锁定，由于pin码的再次开通CA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供应商自己忘记pin码而导致CA锁被锁定无法导入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由供应商负责。

特别说明如下：

2.1 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2 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3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供应商需要抵达开标现场，进行磋商、解密及二次报价。

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

2.5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开标的，视为放弃开标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确认开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2.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按规定时间实施解密（供应商解密方法详见操

作手册），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2.7 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响应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2.8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开标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确认开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开标时，供应商一端参与开标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开标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9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2.10 交易中心技术电话

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9206

QQ 群：465366072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供应商。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建设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不接受联合体。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被责令停业的；

(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4) 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5)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法人及两个以上法人，具有投资参股关系和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在本项目中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的；

(6)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的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均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6.3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时，磋商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组成员之外。

1.6.4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5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出。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出；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本项目涉及的澄清、修改、或补充等均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磋商报价明细表
- 五、技术偏差情况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八、磋商承诺函
- 九、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十、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报价，采购人有权进行核实。本项目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人工、保险等)、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企业自身具体情况自主报价。各供应商不得超过采购人确定的招标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3.2.2 成交总报价为成交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3 如磋商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均包括完成该磋商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5 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截止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3.2.6 磋商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承诺函

3.4.1 磋商承诺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4.2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的，其投标无效。

3.4.3 磋商承诺函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4.4 磋商承诺函有效期同磋商有效期。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磋商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函、磋商函附录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时使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投标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文件上传至系统递交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5.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5 竞争性磋商

5.1 采购人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参加磋商会议；现场电子开标”开标方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regionCode=>），进行在线签到，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开始时间）未完成在线签到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的开标过程。

5.2 磋商程序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供应商名称；
- （3）供应商现场解密其响应文件；
- （4）公布唱标信息；
- （5）供应商确认开标；
- （6）开标结束。

5.3 磋商小组组建

磋商和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4.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规政策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对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之前，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标准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5.4.2 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阶段，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5.4.3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 （1）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

- (2) 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 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4) 资格不合格的供应商。

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4.4 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封面、报价函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3) 响应文件中无磋商报价、无合同履行期限、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4.5 磋商事项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通过初步审核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就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磋商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文件中含义不明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3) 若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所有供应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后报价。

【注 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

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财库〔2014〕214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注2、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相关规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由磋商小组在磋商记录上签字。

（6）原则上磋商现场只进行一次二轮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根据磋商现场情况经磋商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多轮报价。

（7）磋商结束后，采购人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8）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5.5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5.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供应商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5.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6 评定标准

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5.7 磋商结果公告

5.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达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1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5.7.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成交结果，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招标代理费。

6 合同授予

6.1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总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2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根据推荐次序另选成交供应商或选择重新招标。拒绝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能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投诉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磋商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供应商资格要求”，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无关联关系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备注：响应人需将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以便代理机构查询核实，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磋商响应文件内复印件与所提供证明材料不一致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1、响应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3、响应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磋商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技术参数要求	符合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磋商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磋商报价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总分100分）	磋商报价部分：30分 技术部分：66分 综合部分：4分
2.2.2 (1)	磋商报价 (30分)	磋商报价（30分）	1. 有效磋商报价的确定办法： 通过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 2. 磋商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3. 得分计算：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4. 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a.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b.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c.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

			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注：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评标价=投标报价-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最后报价*10% 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 (2)	技术部分 (66分)	技术参数（0-20分）	技术参数总分为20分。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响应情况，判断所投产品技术指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重要技术参数带（★）部分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每负偏离一条扣除3分；一般性技术参数（非（★）号标注的部分）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每负偏离一条扣除1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计划（0-10分）	实施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进度、维修方案、供货计划、进货渠道、货源保证等。 1、实施计划不仅合理、可行性强且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 2、实施计划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7分； 3、提供针对该项目制定实施计划的得3分。 4. 没有此项描述不得分。

		安装调试方案（0-10分）	1、安装调试方案不仅合理、可行性强且操作性强的得10分。 2、安装调试方案合理、可行得7分； 3、供应商提供安装调试方案的得3分； 4、没有此项叙述不得分
		项目运维保障方案（0-10分）	项目运维保障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运维体系设计、运维团队建设、运维服务内容、运维管理机制等。 1、方案切实可行、方案全面、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先进高效、可实施性强的得10分； 2、方案较全面、较完整、合理得7分； 3、方案一般、可实施性较差的得3分； 4、没有此项叙述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0-5分）	1、质量保证措施不仅合理、可行且实性强得5分。 2、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得3分； 3、提供质量保证措施的得1分； 4、没有此项描述不得分。
		培训方案（0-5分）	1、培训方案合理完善、全面且针对性强的得5分； 2、培训方案基本合理、完善的得3分； 3、提供相关产品培训方案的得1分； 4、没有此项描述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0-6分）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体系、质保期、服务内容、服务响应时间、培训计划等主要内容。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1、方案完整，覆盖内容全面，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质保期、服务内容、服务响应时间

			清晰明确，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培训计划，基于采购需求针对性强，完全满足要求的，得6分； 2、方案较完整，具有较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质保期、服务内容、服务响应时间明确，提供服务方案、培训计划，基于采购需求针对性较强，较满足要求的，得3分； 3、方案不完善，仅是对售后服务一般性、原则性的描述，基于采购需求针对性不强，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2.2.2 (3)	综合部分 (4分)	业绩 (0-4分)	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计算业绩）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合同业绩，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对应的合同扫描件，合同至少应附合同签字盖章页、金额页，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未提供、缺项或不对应者不得分，提供虚假合同作废标处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按评审办法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排名。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澄清有关问题

2.2.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

2.3 比较与评价

2.3.1 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2.3.3 汇总全体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2.3.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评审程序

3.1 响应文件初审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检查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有一项不符合检查标准的，其磋商将被拒绝，不能进入后续评审或磋商程序。

3.2 磋商

磋商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

3.3 澄清及算术修正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问题澄清。算术修正的要求和原则详见供应商须知。

3.4 详细评审

3.4.1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供应商得分=A+B+C。

3.4.4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磋商小组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5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3.5.1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四、特别说明：

（1）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若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

（2）供应商在投标书中出具的资质证明文件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章)应是真实、有效的，否则经磋商小组查证有虚假的按无效标处理。

（3）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供应商进行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供应商将不予推荐。

（4）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按评审办法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排名。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5）如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时，供应商应写出书面材料证明其合理报价的原因，经多数磋商小组和该报价的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继续评标，否则该供应商投标予以拒绝。

（6）当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依据磋商小组打分汇总排序依序确定其他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一、采购需求

一、建设目标

漯河市应急指挥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应急视频调度系统升级改造）旨在通过系统的升级改造，构建一套先进、高效且稳定的应急视频调度系统。该系统将实现高清、流畅、安全的视频传输，具备智能化的调度功能，能够快速整合各类应急资源，显著增强应急指挥中心与各应急救援力量之间的协同作战能力，有效缩短应急响应时间，全面提升漯河市整体应急处置效能。

二、建设内容

漯河市应急指挥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应急视频调度系统升级改造）包括多点控制单元MCU、会议管理平台、会议录播平台、视频会议终端、高清摄像机设备等关键设备更新和软件系统功能升级。同时满足信创要求，确保网络信息安全。

（一）硬件设备升级要求

1、多点控制单元MCU：采用国产自主编解码芯片，嵌入式架构确保稳定性，设备需具备扩容能力，预留未来新增终端接入的扩展空间。本次采购不少于64路会议授权，满足漯河市应急管理指挥日益增多的内部和外部会议需求。

2、视频终端设备

采终端采用国产化操作系统及国产化编解码处理芯片，需兼容现有系统终端，支持全高清视频传输与双向交配备智能摄像头，支持广角拍摄、低照度环境适应性，满足灾害现场复杂场景需求。

3、会议管理平台

采用智能算法，根据会议室、设备资源的占用情况自动推荐可用时间段。支持设置周期性会议，可按日、周、月、年等多种周期灵活安排。引入角色权限管理机制，根据应急管理局的组织架构，为不同部门、不同职位的人员赋予不同的会议操作权限，如发起会议、控制会议、查看会议资料等。

4、会议录播平台

支持不小于1080P60fps双流会议录制，支持多种录制文件格式，如MP4、AVI等，方便不同设备播放。采用流媒体技术，优化回放的流畅度，同时提供快速检索功能，可根据会议主题、时间、参会人员等信息快速定位录制文件，支持≥1000小时1080P会议录制能力。

5、高清摄像机

与视频会议终端同一品牌，支持自动白平衡（AWB）、自动曝光（AE）、自动聚焦（AF）功能。支持红外透传功能，实现终端遥控器通过摄像机控制机房内会议终端。

以上设备技术要求以《设备技术参数表》为准。

（二）软件升级要求

（1）**基础功能优化：**提升视频音频质量、实时数据共享、远程控制与协作、多平台兼容实现多源视频流整合。同时配备终端管控系统，支持64路以上节点终端的集中管理与状态监控。

（2）**融合管理平台：**基于应急会议管理平台进行全面应用，融合视频会议、监控系统、语音、数据等媒体能力，支持多网络接入和多厂家平台统一管控调度，实现省、市、区县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的无缝连接，确保信息的即时共享和反馈。

（3）兼容性与扩展性要求

（1）国产化适配。核心设备需通过国产操作系统（如麒麟、统信UOS）认证，中间件需兼容主流国产芯片架构（如鲲鹏、飞腾），满足政府项目信创要求；

（2）多系统对接能力。预留与GIS地理信息系统、无人机回传系统、物联网传感器的对接接口。支持与上级应急管理平台的数据互通，符合纵向指挥体系标准。

（3）多协议匹配。使用与部、省相同公有协议，支持ITU-T H.323、IETF SIP协议，具有良好的兼容性和开放性。

（三）设备集成服务要求

1、设备现场安装调试。

2、与上级（省厅）会议系统互联互通，确保会议数据实时传输，可支持多路并发会议接入省厅系统；与同级和下级视频会议终端的接入联通。

3、安全防护建设：加密系统部署：支持SIP(TLS/SRTP)信令和媒体流加密、AES加密算法、H.235媒体流加密、H.235认证和信令完整性校验，支持支持SM2、SM3、SM4国密算法加密会议。

4、系统运维服务要求

项目验收合格起提供三年运维服务。项目有专业的技术团队和管理运维团队

三、质量要求

到达国家、行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需求。软、硬件产品提供三年原厂维保。

四、建设工期：60日历天

五、建设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二、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多点控制单元MCU	1. ★采用国产自主嵌入式操作系统及国产自主处理芯片，须提供CNAS或CMA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证明加盖厂商公章； 2. 支持64Kbps-8Mbps呼叫带宽。支持IPv4和IPv6双协议栈工作。支持ITU-T H. 323、IETF SIP协议、支持ITU-T H. 239、IETF BFCP双流协议，无需借助额外网关设备。 3. 支持4K30fps、1080p30/60fps、720p30/60fps、4CIF分辨率的活动视频。 4. ★支持全编全解技术，在全编全解模式下，单台MCU最大支持不低于18个4K30fps视频端口或者36个1080P60fps视频端口或者72个1080P 30fps视频端口或者144个720P30fps视频端口。须提供CNAS或CMA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证明。本次采购配置不少于64路接入授权。 5. 支持以1M带宽实现4K30fps会议效果；以512Kbps带宽实现1080P60fps会议效果；以384Kbps带宽实现1080P30fps会议效果；以256Kbps带宽实现720P30fps会议效果。 6. 支持SM2、SM3、SM4国密加密算法，MCU接入端口容量不受加密算法影响。 7. 支持H. 264BP、H. 264HP、 H. 265、H. 264 SVC、H. 265 SVC、H. 265 SCC视频协议。 8. 支持G711A、G722、G722.1C、G729、Opus音频协议。 9. 支持主视频4K30fps时，辅视频同时实现4K30fps 高清效果。支持最大主视频达到4K30fps时，数据会议同时达到4K30fps高清效果。支持辅流带宽动态管理，当辅流带宽降低时，主流带宽自动升高；当辅流带宽升高时，主流带宽自动降低。	1	台

		10. ★支持30%网络丢包下，语音清晰连续，视频清晰流畅，无卡顿、无马赛克。支持80%网络丢包下，语音清晰，无卡顿现象。须提供CNAS或CMA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证明。 11. 支持最大4K30fps 收发对称的25多画面分屏，多画面分屏模式≥60种。支持中心环绕模式，多画面以主会场为中心四周环绕其它分会场，至少包括1+12画面、1+14画面、1+16画面。 12. 支持多台MCU组成资源池，实现MCU资源统一管理，根据MCU资源使用情况，动态分配MCU资源，以实现MCU资源负载均衡。支持MCU资源池备份功能，当某台MCU发生故障时，系统自动将会议调度在其他MCU，无需手动配置，会议切换时间<5S，音视频恢复时间<10S。须提供CNAS或CMA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证明。 13. 支持从非法录制的文件中反向提取数字水印，实现数据泄露溯源。 14. 支持实时替换多画面背景，背景画面可包含不同语种和字体的文字、不同颜色和风格的台标或徽标，须提供CNAS或CMA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证明。 15. ★支持芯片备份、媒体板备份、网口备份、电源备份、风扇备份、主控模块备份，须提供CNAS或CMA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证明加盖厂商公章。 16. 支持SIP (TLS/SRTP) 信令和媒体流加密、AES加密算法、H. 235媒体流加密、H. 235认证和信令完整性校验。		
2	会议管理平台	1. ★采用国产自主的处理芯片、操作系统和数据库软件，须提供CNAS或CMA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证明并加盖厂商公章。 2. 采用独立硬件部署（非MCU内置模块），基于容器的服务化架构，支持将不同功能的业务部署在不同的容器内运行，避免应用对资源抢占和相互影响。 3. 支持双机热备部署，主备切换时业务平滑切换。	1	台

	4. 支持大容量会议，单个会议最大与会终端≥ 3000方。 5. 支持IPv4和IPv6双协议栈，支持IPv4和IPv6混合组网，须提供CNAS或CMA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证明。 6. 支持≥ 10000台设备管理，≥ 128台MCU资源池管理。 7. 支持即时会议、预约会议、周期会议、永久会议等会议模式。 8. ★支持一键静音、广播/选看会场、辅流加入多画面、设置多画面、锁定会议演示、指定会场发送辅流、声控切换、设置主席、点名等功能，须提供CNAS或CMA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证明。 9. 支持H.460、ICE、STUN、TURN、SNP等协议，实现标准的H.323/SIP设备公私网穿越。 10. 支持实时替换多画面背景，背景画面可包含不同语种和字体的文字、不同颜色和风格的台标或徽标。 11. ★支持IPv4协议、IPv6 协议、IPv4和IPv6协议混合组网，实现设备 H.323/SIP 注册、呼叫、公私网穿越功能，须提供CNAS或CMA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证明。 12. 支持≥ 1000路设备注册和并发呼叫，支持$\geq 60\text{Mbps}$穿越代理能力。 13. 当某台MCU发送故障时，会议管理平台自动将会议调度到其他MCU上，无需断会或手动更改配置，会议切换时间< 10秒，终端视音频恢复时间< 15秒。 14. 支持终端备份功能，会议过程中主用终端发生故障时，会议自动切换到备用终端，备份终端不会额外暂用MCU端口资源，音视频恢复时间< 3秒。 15. 支持三员账号管理，包含系统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安全审计员账号角色，不同类型的账号权限相互独立、相互隔离。支持SM2、SM3、SM4国密算法加密会议。 16. ★支持许可资源集中管理、按需分配、浮动共享，授		
--	---	--	--

		权许可不与硬件设备绑定，可通过软件许可和计算资源平滑扩容系统容量。本次配置50路硬终端管理与注册，20M穿越流量及10路软终端接入。 17. 支持会议终端、MCU、呼叫注册网守、穿越网关、地址本服务器、录播服务器、AI智能服务器等设备统一管理。		
3	会议录播平台	1. ★与多点控制单元MCU同品牌，采用一体化架构设计，基于国产自主的操作系统和数据库软件。 2. 支持128Kbps~8Mbps录制带宽。支持不小于1080P60fps双流会议录制。 3. 支持H.264 HP、H.264 BP等视频编解码协议，支持1080p60、1080p30、720p30、4CIF等视频格式。 4. 支持G.711、G.722、G.722.1C、G.729、Opus、AAC-LD、AAC-LC等音频编解码协议。 5. 支持License 许可资源集中管理、按需分配、浮动共享，授权许可不与硬件设备绑定，可通过软件许可和计算资源平滑扩容系统容量， 6. 支持80%网络丢包下，声音清晰、可准确理解。 7. 支持IPSAN、NAS等网络存储协议，扩展存储空间。 8. ★支持主流浏览器（IE、Firefox、Chrome、Edge等）HTML5 免插件点播和直播，无需安装浏览器插件或客户端软件。支持PC端、手机和Pad移动端点播观看。 9. 支持播放、暂停、进度拖动、音量控制、静音、全屏播放等功能。 10. 支持网口、风扇、电源等多种备份机制。 11. 支持RAID 1、RAID 5等备份模式，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12. 支持将多台录播服务器组成资源池，录播资源可统一管理，系统根据录播资源使用情况,动态分配资源，实现录播资源负载均衡，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13. 支持系统运行状态监控（CPU和内存使用率、硬盘可	1	台

		用空间、注册信息、在线用户数、录制资源、直播和点播资源等使用情况）、远程升级和配置、系统日志、告警管理等功能。 14. 支持在会议管理平台及终端侧进行录制控制，包括启动、暂停、结束录制、指定录制视频源等。 15. 支持在TLS、SRTP、AES等信令媒体加密机制。 16. 硬盘容量≥ 2.4TB硬盘；支持≥ 1000小时1080P会议录制能力。		
4	视频会议终端	1. ★采终端采用国产化操作系统及国产化编解码处理芯片。须提供CNAS或CMA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证明并加盖厂商公章。 2. 支持ITU-T H.323、IETF SIP协议，具有良好的兼容性和开放性。支持IPv4和IPv6双协议栈。支持64Kbps-8Mbps呼叫带宽。 3. 支持H.264 SVC、H.264 BP、H.264 HP、H.265 SVC、H.265等图像编码协议。 4. ★支持4K30fps、1080P60fps、1080P30fps、720P60fps、720P30fps等分辨率。须提供CNAS或CMA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证明。 5. 支持G.711、G.722、G.722.1C、G.729A、AAC-LD、Opus等音频协议，支持双声道立体声功能。 6. 支持1Mbps会议带宽下，实现4K30帧图像格式编解码；支持H.239和BFCP双流协议。支持主流达到4K30fps情况下，辅流同时达到4K30fps。 7. 支持≥ 4路高清视频输入接口、≥ 3路高清视频输出接口，支持≥ 7路音频输入接口、≥ 5路音频输出接口，至少具备卡侬头、RCA等音频接口， 8. 支持摄像头一线连接终端，实现同时传输视频信号、控制信号和摄像头供电。支持高清视频信号远距离传输，通过以太网线无须增加额外设备，传输距离不少于100米，方便大型会议室摄像机远距离布置。须提供CNAS或CMA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证明。	1	台

		9. 支持30%网络丢包时，语音清晰连续，视频清晰流畅，无卡顿。须提供CNAS或CMA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证明。		
5	高清摄像机	1. ★与视频会议终端同一品牌，支持自动白平衡（AWB）、自动曝光（AE）、自动聚焦（AF）功能。 2. 支持≥851万像素1/2.5英寸CMOS成像芯片，支持WDR图像数字宽动态功能。 3. ★支持≥12倍光学变焦，支持≥80° 水平视角。支持4k30fps、1080P50/60fps、1080P25/30fps等视频输出格式。 4. 水平转动范围：≥+/-110°，垂直转动范围：≥+/-30°。 5. 支持≥254个预置位。 6. 支持不少于2路高清视频输出接口。 7. 支持图像倒转功能，方便摄像机安装在天花板上。 8. 支持不少于2个RS-232控制接口，支持标准VISCA控制协议。 9. 支持红外透传功能，实现终端遥控器通过摄像机控制机房内会议终端。	1	台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_____（供应商名称）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磋商报价明细表

五、技术偏差情况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八、磋商承诺函

九、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十、其他材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磋商报价明细表中规定磋商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即（大写）_____。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天内保持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承诺，本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6、我方保证磋商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

地 址: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元） （第一次）	大写： 小写：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响应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	
建设工期	
服务地点	
质量要求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单位签署此已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此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磋商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

供应商类型：☐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技术指标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磋商报价金额合计（大写）： （小写）：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招标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五、技术偏差情况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偏离说明
		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注：1、偏差说明”栏中详细注明响应文件参数与磋商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

2、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3、本表后附：按照第四章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要求）。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采购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样本）

（此为合同样本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定合同或增减条款或内容）
项目名称：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采购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小 计
合 计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合同金额：_____

3.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4.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提供与本次服务相关的器材等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 质量保证金

扣除合同总价的 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

6.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

2、服务地点：

7. 合同价款支付: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8.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9、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10、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 1、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协调。
- 2、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拥有监管权。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服务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 _____(项目名称) 服务工作。
-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1、保密条款如下:

乙方: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涉及本项目有关技术资料及甲方有关的商务及技术秘密。泄密责任: 乙方未能履行保密义务,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应当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

12、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 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 由过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属于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乙方在限定期限内仍不能纠正的，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对服务费进行扣减。

(2) 履约主体违约：

服务期内，乙方擅自将服务项目分包、转包或挂靠的，一经查实即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出限期整改通知，乙方如未能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收回分包、转包整改的，甲方有权追究其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合同的终止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规定的，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4) 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应提前与甲方协商解除合同。

13、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4、合同纠纷的方式

1、协商：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2、仲裁：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漯河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

15、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伍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各贰份，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 签定地点: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